

中国人民大学 2024 年中国政府奖学金 “高水平研究生”项目招生简章

中国人民大学是中国共产党创办的第一所新型正规大学，始终与党和国家同呼吸、共命运，始终得到党中央的亲切关怀和高度重视。从1950年至今，国家历次确立重点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均位居其中。中国人民大学是国家首批“985工程”和“211工程”重点建设大学，2017年首批入选国家“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名单。

近年来，中国人民大学持续创造佳绩，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一马当先”优势持续巩固，基础学科提档升级发展卓越，社科学科地位顶尖持续领先，交叉学科创新发展成为新增长极，学科建设不断迈上新台阶。在第四轮全国学科评估中，学校14个学科获评A，其中9个获评A+；在第五轮全国学科评估中，学科建设取得更加优异的成绩，顶尖学科数量再次增加，总体继续保持全国领先地位。与此同时，在教育部首轮“双一流”建设成效评价中，学校“一流大学”9个评价要素全部成绩优异，14个“一流学科”全部继续入选第二轮建设名单。

一、资助类别

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

二、资助期限

“高水平研究生”项目属于中国院校自主招生项目，专业学习资助期限与基本学习年限一致，硕士研究生为2或3年，博士研究生为4年。

三、资助专业及授课语言

“高水平研究生”项目资助的硕士 91 专业共个，博士专业共 78 个，专业目录及授课语言详见 [《中国人民大学 2024 年“高水平研究生”项目资助专业目录》](#)。

四、资助内容及标准

资助内容包括学费、住宿费、在华生活费和综合医疗保险费，详见《中国政府奖学金招生简章》：https://campuschina.org/zh/content/details1003_122933.html

五、申请条件

(一) 非中国籍公民，身心健康；

(二) 学历和年龄

1. 申请攻读硕士学位者，应具有本科学历和学士学位，年龄一般不超过 35 周岁；
2. 申请攻读博士学位者，应具有研究生学历和硕士研究生学位，年龄一般不超过 40 周岁；

(三) 其他条件

申请人须同时满足《中国政府奖学金招生简章》《中国人民大学 2024 年国际学生硕士研究生（中文授课项目）招生简章》《中国人民大学 2024 年国际学生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2024 Enrollment Guide on Master Program in English for International Students of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中规定的申请条件，并按要求提交申请材料（[清单见后](#)）。

六、申请流程

1. 申请人登录“中国人民大学国际学生申请系统”（下称“学校系统”，网址：<https://international.ruc.edu.cn/>）完成线上申请，上传申请材料，缴纳申请

费（人民币 800 元），申请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
逾期提交申请者，我校将不予向国家留学基金委推荐；

2. 与自费申请的录取程序相同，学校审核材料、安排考核；通过考核的申请人，学校为其出具《录取通知书》；
3. 申请人须仔细阅读《[中国政府奖学金来华留学管理信息系统操作流程](#)》后，登录“中国政府奖学金来华留学管理信息系统”（下称“CSC 系统”，网址：<https://studyinchina.csc.edu.cn/#/login>），在线填写《中国政府奖学金申请表》并提交所需申请材料；
 - 本项目留学项目种类为“B 类”，我校受理机构代码为 10002。国家留学基金委仅受理承担自主招生项目的高校推荐人选的申请，不受理学生个人的直接申请。
4. 学校对已在中政奖系统提交奖学金申请的学生进行综合考评，确定推荐名单（最多 50 人）报送国家留学基金委；
5. 国家留学基金委确定最终奖学金录取人选后，“CSC 系统”将公布录取结果，申请人可以自行登录系统查询；由学校将录取通知及材料发送至申请人。

七、申请材料清单

结合国家留学基金委《[中国政府奖学金申请材料清单](#)》及我校对本项目申请材料的要求，请参照以下清单准备申请材料。

下列材料具体要求除特殊说明外，均参照我校同一年度的招生简章。

序号	材料（含特殊说明）	上传至 我校系 统	上传至 中政奖 系统
1	《中国政府奖学金申请表》		√
2	《中国人民大学国际学生来华学习申请表》	系统自	

		动生成	
3	经公证的最高学历证明或预计毕业证明	√	√
4	<p>学习成绩单</p> <p>申请人须提交自本科阶段起的全部学习成绩单，包括本科、硕士（如有）、博士（如有）等学习阶段直至最近一学期的成绩。非百分制的成绩单应包含成绩注释页。成绩单由就读学校教务处、研究生院或有关学生管理部门出具并盖章。</p>	√	√
5	护照个人信息页及签证页	√	√
6	<p>推荐信</p> <p>须提交两封教授或副教授签名的推荐信。内容应包含以下内容的评价：申请人来华学习目标要求、中方院校或中方导师与国外导师的合作情况或校际交流情况、学生综合能力、未来发展。</p>	√	√
7	<p>个人陈述及学习计划</p> <p>申请中文硕博项目的申请人，用中文书写；申请全英文硕士项目的申请人，用英文书写。内容应包括个人经历、学术成果、研究计划、毕业后职业规划等。</p> <p>拟攻读硕士学位者个人陈述不少于 1000 字，拟攻读博士学位者个人陈述不少于 1500 字。</p>	√	√
8	《外国人体格检查表》	√	√
9	语言能力证明	√	√
10	<p>无犯罪记录证明</p> <p>申请人须提交由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有效期内的无犯罪记录证明，落款时间应为提交申请之日前 6 个月内。</p>	√	√
11	担保书及担保人经济能力证明	√	
12	国籍证明材料	√	
13	《预录取通知书》		√

14	个人作品 申请攻读艺术、设计类专业者，可通过中政奖系统的“作品/其他支撑材料”上传个人作品类材料（如影像、绘画作品等）。		√
15	在华法定监护文件 年龄不满 18 周岁的申请人，须提交在华法定监护人的相关法律文件。		√
16	其他材料	√	√

- 通过系统上传的材料须清晰、真实、有效。建议申请人使用专业设备扫描需提交的有关文件，材料不清晰或无法识别将影响录取进度。

八、注意事项

1. 每位申请人只可获批一个中国政府奖学金项目的资助；
2. 奖学金获得者来华后不得变更录取院校，原则上不得变更学习专业及期限；
3. 中国政府奖学金生不得同时享受中国各级政府和录取院校设立的其他奖学金（不含各类一次性奖励金）的资助；一经发现，取消其中国政府奖学金资格，并须退还已领取的中国政府奖学金。对于刻意隐瞒资助情况的，除取消资格外，三年内不允许申请中国政府奖学金；
4. 录取后如发现其他不符合国家留学基金委及我校奖学金生招生要求的情况，取消其中国政府奖学金资格。

九、联系方式

（一）国家留学基金委

网址：<https://www.campuschina.org/>

电话及电子邮件见《中国政府奖学金招生简章》：

https://campuschina.org/zh/content/details1003_122933.html

(二) 中国人民大学国际合作与交流处

网址：<http://iso.ruc.edu.cn/>

电子邮箱：iso@ruc.edu.cn

电话：86-10-62511588 86-10-62512698

传真：86-10-62515343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59 号中国人民大学

国际文化交流中心 108 室

International Students Office

Room 108, International Cultural Exchange Center

No. 59, Zhongguancun St.,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PRC

邮编：100872